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本部1#2#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项目名称：本部 1#2#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
- 投资金额：该项目初步核定投资额为 247,000 万元
- 该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- 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，该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本部 1#2#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
2. 项目类别：优化升级项目
3. 可研编制单位：中冶焦耐（大连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、甘肃筑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4. 项目工期：力争于 2022 年 10 月第一座焦炉建成出焦；2022 年 12 月第二座焦炉建成出焦
5. 项目投资核定：247,000 万元
6. 项目投资人：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7. 主要审议程序：公司已对该项目议案进行了合规性审核，该项目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0 年第十三次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、2020 第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（一）能够提高焦炭自给率，降低炼铁生产成本

根据公司现有高炉产能需求测算存在焦炭缺口，外购焦炭存在质量不稳定、价格较自产焦炭成本高，且公司轧钢系统产能的充分发挥对焦炉煤气需求较大，因此，为降低生产成本，保证炼铁入炉焦炭质量，稳定生产，提高焦炉合规产能利用率，需实施本部 1#2#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，以保证炼铁合规产能与焦炉合规产能相匹配。

（二）项目满足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》政策要求

综合考虑公司后期发展规划，结合本部高炉生产现状及炉料结构，新建焦炉拟采用 7m 及以上顶装焦炉方案。项目符合《焦化行业规范条件条件》关于“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9 年本）发布后建设的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须 $\geq 6\text{m}$ ，新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须 $\geq 5.5\text{m}$ 。”之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能够解决公司现有化产系统问题

公司目前焦化厂一化产系统主体设备设施和公辅系统是与原 1#、2#焦炉于 1970 年同步配套建成，虽然在后期进行了一定范围的扩能和改造，但仍存在设备设施老旧、腐蚀严重等问题，且现有一化产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新建焦炉生产实际需求问题突出，必须进行升级改造，但因区域位置受限，不具备改造条件，为解决现有一化产存在的问题，待异地配套新建焦炉同步新建的化产系统投产后，对现有化产系统实施升级改造。

三、项目投资估算及主要建设内容

公司项目核定投资额 247,000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焦炉主体建设，配套外部公辅系统、主要拆迁还建内容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部 1#2#焦炉优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，将有利于公司解决本部钢铁生产的焦炭缺口，进一步降低炼铁成本，推进钢铁产业链装备优化升级，公司拟建焦炉设备具备较高的自动化、智能化水平，使劳动生产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。

五、风险分析

1、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酒钢宏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6日